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苏0583破620号之二

2026年7月24日，本院作出(2026)苏0583破申271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6年9月21日前向昆山提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98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16层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管予超 18949455499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